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市都环罚[2019]8号

宜都市豫丰机制石棉瓦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81MA4B1TG43U

经营者：申德荣

居民身份证号码：422722196411200837

地址：宜都市杨家畈村四组

宜都市豫丰机制石棉瓦厂环境违法一案，经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9年4月12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机制砂水洗项目至今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宜都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4月12日)、《宜都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2份(2019年4月12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19年12月12日)、宜都市豫丰机制石棉瓦厂机制砂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亚隆评报字[2019]第121-1号)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于2019年12月17日向我局提交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声明。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2月16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宜市都环罚告[2019]5号）及《送达回证》、《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声明》及证据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厂停止建设，并对你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的罚款3422元（大写：叁仟肆佰贰拾贰元，总投资额：17.11万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请你厂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后，方能生产。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清江支行营业部

户 名： 宜都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计财股

账 号： 42201338301050022375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及时将“宜都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第四联及“湖北省代收罚没收入票据”第二联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备案。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和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346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41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